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信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5年06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5年06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5年06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5 年 06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3 号
- 2、[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
- 3、[关于印发 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卫医急函（2025）144 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3 号
- 5、[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14 号
- 6、[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0 号
- 7、[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 8、[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 9、[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

[返回](#)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3 号

为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等商品的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商品范围

（一）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及相关规定，我国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的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羊毛、毛条、化肥。

（二）实施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商品。实施上述措施的商品分别指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的商品，实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

二、相关管理措施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企业开展保税业务涉及从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的，应设立专用账册。境外进口的四类措施商品不进入专用账册的，不得保税。

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适用相关排除措施且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后，可进口至现有保税账册（以下简称普通账册），但该商品同时涉及其他措施的除外。

（二）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及其保税加工后的成品，在专用账册之间可以保税流转，但不得保税流转至普通账册。

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未经加工的可以内销，按现行规定执行。使用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保税加工后的成品未进行保税流转的可以内销，内销时按其全部保税进口料件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现行规定执行，执行四类措施；经保税流转的，不得内销，可出口至境外。

（三）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非四类措施商品应纳入专用账册管理，未使用完毕的非四类措施商品可保税流转至普通账册。

上述非四类措施商品包括从境外直接进口的不涉及四类措施的商品、从国内采购的已出口退税商品、从普通账册转入专用账册的商品等。

（四）专用账册项下的加工贸易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不得内销，可按现行规定复运出境或销毁。

（五）专用账册不得用于开展区内委托加工业务。

（六）跨境电商商品按现行规定适用跨境电商账册管理，但涉及四类措施的跨境电商商品不得转入非跨境电商类型的普通账册。

（七）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口料件不属于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成品属于四类措施商品的，内销时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一律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现行规定执行，执行四类措施。

三、其他事项

（一）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利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免税设备承接区外企业提供的玉米、小麦、大米、棉花入区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玉米、小麦、大米、棉花从境内区外入区时，无需验核出口许可证件。

（二）在公告正式实施之日前已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普通账册的四类措施商品，按现行规定执行。公告正式实施之日后，因政策调整新增为四类措施商品，已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账册的，不再调整管理措施。

（三）本公告管理商品涉及进出境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措施的，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所称保税监管场所包括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

（五）本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联合公告 2024 年第 44 号（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2、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返回](#)

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5 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二）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三）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5 年 6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新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5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5 年内到期，并在 2025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2025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七、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八、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

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4 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 2025 年 6 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 2025 年 7 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九、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纳入 2025 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十、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日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日起不再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1. [2025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docx](#)
2.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docx](#)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docx](#)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28 日

3、关于印发 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返回](#)

国卫医急函（2025）1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审计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局、药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疾控局、药监局：

现将《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审计署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国家药监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拓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纵深推进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行业不正之风常态化治理，加强医药领域廉政建设，不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为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一、全面加强纠风工作顶层设计

（一）**加强党对纠风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重要论述精神指导行动，加强全系统学习宣贯，将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落到实处，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在工作重心、资源倾斜、力量调配上的支持倾斜。

（二）**始终坚持正确的工作方向。**将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纠正行业作风重点持续发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治“群腐”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深入研判纠风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密切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联系，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

（三）**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用好纠风工作机制，做好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任务落地，切实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防范化解医药卫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正之风问题的风险隐患，深化以案促改促治，

推动形成行业新风正气。

二、持续深化医药购销领域治理

（四）巩固治理成效。坚决防止行业不正之风反弹回潮，加强医药卫生领域新型、变异和隐形问题研判预警，紧盯“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聚焦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基建和信息化项目招投标、后勤服务等监管重点，持续规范检测样本外送、外配处方、项目审批、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和司法办案力度。

（五）压实主体责任。将行风管理要求融入医药购销领域行政管理全流程，充分发挥在医药购销领域制度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机制部门协同作用，有效衔接治理环节，推动完善行业合规制度，全面提升医药领域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加强穿透监管。发挥穿透式审计监督优势，加强医药行业专项审计。打通从原材料采购、药品耗材生产、招标采购的监管通路，将监管重点向生产端覆盖。探索建立药品生产加工到流通使用全过程可追溯机制，全面推进药品耗材追溯码全场景采集应用。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医药企业参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加强合规管理，推动医药代表在医疗机构内的合规管理，持续净化医药购销秩序。

（七）强化行业自律。督促健全行业合规内部管理章程。健全药品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强化行业信用管理。完善医药购销领域行贿人、受贿人“黑名单”制度和不良单位记录制度。落实对业务指导的医药行业社会组织督促职责，规范兼职取酬、期刊管理、会议举办，严格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积极引导行业组织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

三、系统纠治医疗服务乱象

（八）加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统筹运用处方抽查、智能提示、飞行检查、绩效评价、医院巡查、异常住院费用病例核查以及统计、审计、投诉处置等手段，重点聚焦患者隐私保护、基因检测、辅助生殖、医疗美容、儿童近视防控、医学证明开具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九）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聚焦资质准入、互联网诊疗活动是否与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一致、诊疗活动开展、互联网处方等互联网诊疗重点环节，强化“线上医疗”监管。重点打击网络“医托”、违规发布医药广告，以及假借医学科普或会议活动等“引流”“带货”、伪造编造变造在职或离退休行业人员视频营销牟利等不法行为。建立完善惩治涉医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多部门协同查处机制。

（十）强化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党支部根据职责权限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机制，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纪检机构建设。医教协同强化高校附属医院建设与管理。落实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制度要点，加强机构内专项审计监督，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立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加大违规责任追究力度，完善机构内行风管理配套措施。

（十一）强化医德医风管理。压实医疗机构责任，切实履行医德医风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医务人员日常教育和引导，将行风建设与业务能力提升同部署。对个别医务人员违背医德、败坏医风，损害公共利益、患者权利和行业形象的要“零容忍”，严肃处理。

（十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紧盯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职业骗保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和整治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行为，用好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全面落实《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真正实现“监管到人”。加快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优化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和智能监管平台。纵深推进挂网药品价格治理，促进地区间挂网规则协同规范。

四、扎实推进保障落实工作

（十三）**强化统筹协调**。依托纠风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主动向前一步，密切部门间面对面沟通，增强工作同步性，切实提升政策协调水平。进一步为基层减负，协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创新监管手段，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十四）**完善长效措施**。加强医药领域廉洁文化和医德医风建设，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法纪教育，大力弘扬抗击“非典”精神、伟大抗疫精神、崇高职业精神，提升医学人文素养和法治素养。开展好医德考评，探索考评结果与岗位聘任、职称评审、薪酬分配、评优评先等的联动机制，营造风清气正行业环境。

（十五）**加强组织实施**。推动将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作为部门重要工作内容，细化明确任务清单，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深化政策解读与指导，持续加强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不断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的良好工作格局。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3 号

为贯彻落实《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质量，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wp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5、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14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6 月 6 日

6、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返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0 号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已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6 月 20 日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其他为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所称从业人员，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以个人名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

第三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名称等信息。

第四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

第五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通过网络等方式报送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第六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核验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监管需要，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进行核查。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对其报送的涉税信息尽到核验义务，因平台内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过错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不追究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

第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方式和内容如实提供。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

第九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

第十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 （二）瞒报、谎报、漏报涉税信息，或者因互联网平台企业原因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三）拒绝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本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第十三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根据《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就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范围

依照《规定》应当报送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包括运营以下互联网平台的企业：

（一）网络商品销售平台；

（二）网络直播平台；

（三）网络货运平台；

（四）灵活用工平台；

（五）提供教育、医疗、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技术服务、视听资讯、游戏休闲、网络文学、视频图文生成、网络贷款等服务的平台；

（六）为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平台；

（七）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小程序、快应用等，以及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平台；

（八）其他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营利性服务的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互联网平台有多个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运营企业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运营企业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均未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由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营利性服务的企业报送涉税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境内设立运营主体的，由依法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境内企业报送涉税信息；在境内设立的运营主体均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为境外互联网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商家入驻、店铺运营、营销推广等服务的境内运营主体报送涉税信息；在境内未设立运营主体的，由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指定境内代理人报送。

本公告所称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通过域名在境外的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境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或者境内的购买方开展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涉税信息的报送内容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附件 1）；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填报时注明。

（二）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附件 2），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下列身份信息：

（1）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专业服务机构标识、联系方式等信息；

专业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以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

（2）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地址、店铺（用户）名称、

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2. 运营网络直播平台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时，应当同时填报《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附件 3）。

直播人员服务机构是指为网络主播从事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等网络直播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等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网络主播是指基于互联网，以直播、实时交流互动、上传音视频节目等形式发声、出镜，提供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的人员。

3. 为小程序、快应用等互联网平台提供基础架构服务，或者为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同时填报《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附件 4）。

4. 上述身份信息填报内容发生变化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在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时，注明信息状态标识；上述身份信息填报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重复报送。

5. 境外互联网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无需报送。

（三）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附件 5），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上季度的下列收入信息：

- （1）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包括收入总额、退款金额、收入净额等；
- （2）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
- （3）交易（订单）数量。

收入总额是指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在当期取得的与之相关的销售款项（全部价款和增值税税额的合计），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销售款项，不扣除取得平台企业、政府机关、支付机构等实际补贴金额以及向平台企业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退款金额是指当期发生的退货退款、不退货仅退款、服务退款的金额。

收入净额是指当期收入总额减去退款金额后的净额。

取得互联网平台合法虚拟货币等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的，按照实际取得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之日平台的折算规则，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收入。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的确认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

2.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报送表》（附件 6），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上季度收入信息。平台内单个境内购买方季度累计交易净额不超过 5000 元的，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可暂不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向该购买方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收入信息。

（四）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自然人除外，下同），向网络主播或者与网络主播合作的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以下简称合作方）支付直播相关收入款项的，应当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附件 7），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网络主播以及合作方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三、涉税信息的报送时间和方式

（一）报送时间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上季度的收入信息。

（二）报送渠道

互联网平台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渠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

1. 电子税务局；
2. 数据接口直连；
3. 税务机关提供的其他渠道。

（三）《规定》施行后的首次报送

1. 《规定》施行前已经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基本信息。

2.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首次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四）延期、更正和终止报送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报送涉税信息的，应当填报《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申请表》（附件 8），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并出具《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附件 9）的，可以延期报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出具《不予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附件 10）。

2. 互联网平台企业发现报送涉税信息有误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报送。

3. 互联网平台企业终止互联网经营业务的，应当自经营业务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填报“运营结束时间”，同时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当期涉税信息。

四、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相关方提供其他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要求提供涉税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与网络交易活动有关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按照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执法文书要求，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不得以技术原因、账号限制、数据权限等理由拒绝、隐瞒。

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主管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税务机关发现涉税风险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通过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时，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相关方提供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处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依据《规定》第十条进行处理，并将相关情形按规定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一个年度内 2 次以上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提供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示。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未按照本公告规定报送涉税信息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收入，按照办理涉税信息报送的当月 1 日或者业务发生当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报送涉税信息的时间、方式，收入总额、退款金额、收入净额、收入的确认时间，以及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等事宜，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七、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xls](#)
2.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xls](#)
3. [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xls](#)
4. [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xls](#)
5.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xls](#)
6. [平台内中国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报送表.xls](#)
7. [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xls](#)
8. [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申请表.xls](#)
9. [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xls](#)
10. [不予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8、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含其相关运营主体，下同）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及扣缴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 20%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二）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政策适用及代办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从业人员连续 12 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引导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如下：

1. 核验从业人员身份、取得从业人员授权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在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前，取得从业人员的书面同意并留存备查。

2. 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 15 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 1），为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从业人员取得服务收入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

的，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向互联网平台企业推送相关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根据当期各自代办申报的销售额，于前述条款代办申报的次月 15 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 2），分别为从业人员代办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实向从业人员提供代办申报、已缴税费等办税信息。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有关资料凭证，包括实名核验记录、业务交易明细、结算支付记录等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以备查验。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的，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四、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虚假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究，并将相关情形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xls](#)

2.  [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9、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

的，可按照投资额的 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 10%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二）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方式所投资的居民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三）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期限内，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 5 年（60 个月）以上。

（五）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是指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以后取得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四、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根据境外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该再投资利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在向境外投资者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五、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满 5 年（60 个月）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 5 年（60 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视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境外投资者除按前款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如境外投资者已使用税收抵免额度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的，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补缴超出部分税款。

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六、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再投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及相关凭证。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确认符合条件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带有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被投资企业将相关材料提交境外投资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收回投资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已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八、各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的跟踪管理，对于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但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并配合税务部门追缴税款，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之日起计算。

九、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告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境外投资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条件的投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应税收抵免额度可用于抵减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应纳税额；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投资不得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2025 年 6 月 27 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的解读](#)
- 3、[司法部 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答记者问](#)
-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06-06 来源：纳税服务司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规范税务机关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及行政处罚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

二、《公告》制定文书的基本思路是什么？

《公告》发布的执法文书是在保持全国统一税务执法文书式样的基础上，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的适用于税务机关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及行政处罚的文书。一方面维护税务执法文书体系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实现《管理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提升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效能。

三、《公告》的重点内容是什么？

《公告》附件共有 8 份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主要是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检查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所使用的文书。分为两类：一类是检查类文书，共 4 份，包含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检查通知书、询问通知书和询问（调查）笔录。另一类是处罚类文书，共 4 份，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5-06-06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八批）的公告》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第十八批《目录》内容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新增车型**，涉及此次共审查通过的 193 家企业的 548 个车型。**第二部分为撤销车型**，涉及 63 个吸引压送车车型，撤销原因如下，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分类、名称及型号编制方法》（GB/T 17350-2024）发布，将吸引压送车的定义调整为：装备有真空泵、空压机、除尘过滤系统、真空吸引装载系统等装置，能对干燥粉粒物料进行真空吸引装料和卸料，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输干燥粉粒物料的运输类专用汽车。按照上述标准要求，吸引压送车首次明确为运输类专用汽车，而不再属于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因此，将 63 个型号的吸引压送车产品从《目录》中撤销。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八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 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 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八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十八批《目录》发布后，A 公司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 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八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十八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六）从《目录》或《清单》撤销的车型，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还可接收该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吗？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相关变化，适时调整《技术要求》、《目录》和《清单》。从《目录》或《清单》中撤销的专用车辆，自撤销公告发布之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不再接收该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

举例说明：2025 年 5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目录》撤销了 C 公司所生产的 A 车型，C 公司在 2025 年 5 月 8 日上传 A 车型的车辆电子信息时仍标注了免税标识，此时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将不再接收 A 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

（七）从《目录》或《清单》撤销的车型，是否能继续享受免税政策？

第十八批《目录》公告发布后，只允许有免税标识的撤销车型车辆享受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2025 年 5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目录》撤销了 63 款吸引压送车车型。A 公司生产的吸引压送车车型虽然在 63 款撤销车型之中，但 A 公司 5 月 6 日之前生产的，且有免税标识的吸引压送车，在 2025 年 5 月 6 日及以后仍可以继续享受免税政策；A 公司在 2025 年 5 月 6 日及以后生产的吸引压送车，因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将不再接收该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所以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3、司法部 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答记者问

[返回](#)

时间：2025-06-20

2025 年 6 月 20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 810 号国务院令，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制定《规定》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平台经济发展，强调要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拓展市场空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互联网平台企业记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是开展税收监管的重要基础。但与传统经济形态不同，平台经济呈现出强流动性和高虚拟化特征，税收监管缺乏有效信息，加之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缺乏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具体规定，税务机关无法及时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有必要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建立健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提升税收服务和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问：制定这部行政法规的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规定》出台对于健全平台经济治理机制，规范平台经济税收秩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促进税收法治公平。《规定》将促进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依法申报纳税，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前期在部分省市开展的试点表明，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收负担不会因信息报送而增加，而存在隐匿收入等情况的经营者，其税收负担会回归正常水平，这是税收公平的应有之义。二是有利于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规定》有助于推动部门协同共治，促进对平台内不当经营行为的及时有效监管，更及时发现平台“内卷式”竞争、虚假“刷单”骗取流量等不当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有序竞争、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合规守信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将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问：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分别是什么？

答：互联网平台企业按季度报送涉税信息，应当在每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按照这一要求，本《规定》施行后，互联网平台企业将于今年 10 月份第一次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为更好落实《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加紧制定有关配套公告，细化首次报送涉税信息等具体安排，并将“点对点”对接互联网平台企业，做好政策解读与培训辅导，帮助互联网平台企业在 10 月份顺利完成首次报送涉税信息的工作。

问：哪些涉税信息是免于报送的，为什么？

答：《规定》对以下涉税信息免于报送：一是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主要考虑：根据试点情况，这部分从业人员的收入因依法享受各种税收优惠，基本无须纳税，并且人数众多，免于报送收入信息可减轻平台企业的报送负担。二是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不需要报送。

问：为减轻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负担，《规定》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二是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免于报送。三是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四是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问：《规定》关于保障涉税信息安全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二是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长期以来，税务机关持续加强纳税人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制度、机制和技术体系，切实保护纳税人数据安全。涉税信息报送后，税务机关将按照本《规定》上述要求，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收集到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相关信息，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切实保障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问：《规定》施行将对相关纳税人税负产生怎样影响？

答：《规定》施行对平台企业以及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只需依法履行涉税信息报送的程序性义务，其自身税负不会变化；二是平台内绝大多数合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变化；三是平台内众多中小微企业和低收入从业人员因可享受税收优惠，其税负不会变化。如，商户月销售额不超 10 万元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平台内从业人员，在享受各项扣除后，也基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此前存在隐匿收入等情况的部分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将按照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依法纳税，其税负会恢复到正常水平。

问：税务机关将如何保障《规定》更好落地见效？

答：《规定》施行后，税务机关将着重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税务总局将尽快制定有关配套公告，细化报送涉税信息的相关主体、具体类别和内容、报送要求和口径，从实操角度进一步明确“谁来报、报什么、怎么报”等问题。二是做好信息系统改造。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做好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系统对接保障工作，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快捷高效、安全可靠的报送渠道。三是广泛组织培训辅导。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同步配套制定数据直连接入全流程指引、操作指南等有关文件，辅导互联网平台企业顺利报送涉税信息。上述工作都将在今年 10 月前，也就是平台企业按《规定》要求第一次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前完成，确保《规定》顺畅实施，更好落地见效。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 2025-06-26 **来源：**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规定》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基本要求，授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实施办法，规定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以及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等事宜。为便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执行，税务总局制发《公告》，进一步细化明确操作要求。

二、《公告》主要内容有哪些？

《公告》从实操角度，围绕“谁来报、报什么、怎么报、不报怎么办”四个方面，细化报送涉税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报送要求和口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围绕“谁来报”，列举了常见的互联网平台类型，明确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二是围绕“报什么”，**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自身基本信息，以及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内容和口径。同时，明确从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三是围绕“怎么报”，**细化规定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基本信息、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时间节点和报送渠道；对《规定》施行后首次报送涉税信息作出安排；明确了延期、更正和终止报送涉税信息的规定。**四是围绕“不报怎么办”，**明确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处理措施。

三、同一互联网平台企业同时运营多个互联网平台的，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同一互联网平台企业运营多个互联网平台的，应当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时，将其运营的多个互联网平台的基本信息，一并填报在《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中。同时，应当分平台分别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等表单。

四、为其他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为其他互联网平台提供聚合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聚合平台），是指通过技术手段整合多个互联网平台的服务资源（如商品、服务、数据等），以统一的交互入口为用户提供供需匹配或信息连接的平台，比如网约车聚合平台等。其应当按规定报送聚合平台基本信息，以及聚合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和《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

聚合平台内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其自身基本信息，以及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收入信息，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

五、《公告》所称“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是指什么？

为小程序、快应用等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应用程序发布、下载、动态加载等分发服务的快应用中心、互联网小程序平台等。

六、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的“相关运营主体”是指什么？

相关运营主体，是指除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以外，参与互联网平台运营的其他市场主体，包括用户管理主体、款项结算主体、推广运营主体、内容管理主体、数据运维主体、物流仓储主体以及其他运营主体。

例 1：甲平台由 A、B、C、D 企业共同运营，其中 A 企业持有该平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 企业负责用户管理，C 企业负责款项结算，D 企业负责推广运营。本例中 B、C、D 企业为 A 企业的相关运营主体。报送主体 A 企业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时，应当将 B、C、D 企业的信息填报在“相关运营主体”栏次。

七、《公告》所称“专业服务机构”是指什么？

《公告》所称“专业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的其他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从事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以及其他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比如，在互联网平台内与网络主播，或者短视频、图文作者进行签约，为其从事网络表演、游戏展示、视听信息服务等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 MCN 机构、公会机构等。

八、从业人员从事的配送、运输、家政便民劳务活动包括哪些？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

配送便民劳务活动，包括依托互联网平台从事接收、验视客户订单，根据订单需求，将订单物品递送至指定地点的业务活动，如外卖送餐、同城配送、快递配送等。运输便民劳务活动，包括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的网约车服务、代驾服务、货运服务等业务活动。家政便民劳务活动，包括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清洁、洗衣、烹饪、维修等家务料理，家庭成员照护服务等业务活动。

九、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无形资产并取得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填报其收入信息？

对于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向他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中“特许权使用费”栏次（27 列）。

对于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转让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取得的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填报在《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中“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栏次（28 列）。

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上获得的某豆、某币等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收入信息？

用户在互联网平台进行充值，通过购买鲜花、嘉年华等虚拟礼物进行打赏，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据此获得能够用于提现、交易或兑换商品的某豆、某币等，属于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到达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账户（含平台虚拟账户）时平台的折算规则，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于季度终了次月报送期内报送收入信息。

例 2：某用户于 9 月 1 日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充值 1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鲜花、嘉年华对网络主播李某进行打赏，网络主播李某 9 月 1 日获得 10 万个某币，到达其在甲平台的虚拟账户。按照甲平台的折算规则，李某可提现 5000 元。李某于 12 月 1 日提现 3000 元。本例中，李某于 9 月 1 日实际取得了非货币性经济利益，A 企业应当于 10 月报送期内填报李某的“收入总额”5000 元。

十一、“向平台企业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哪些？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

向平台企业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一般包括参与互联网平台运营的企业，为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基础技术支持、广告推广、交易撮合等服务，从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取得的与其线上销售相关的软件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广告服务费、交易佣金等。互联网平台的不同运营主体分别收取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由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合并计算填报。

例 3：甲平台由 A、B、C、D 企业共同运营，其中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为 A 企业。李某在甲平台注册店铺，店铺 7 月至 9 月的成交总额为 20 万元，甲平台于 9 月 30 日与李某结算，根据约定，由 B 企业按照店铺成交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基础软件服务费，C 企业根据店铺曝光点击率收取广告、推广服务费，D 企业收取店铺参与促销活动的报名费，甲平台按照协议约定将店铺成交总额进行分配，向 B 企业支付 5000 元，向 C 企业支付 4000 元，向 D 企业支付 1000 元，向李某支付 19 万元。A 企业应当在 10 月报送期内报送李某店铺 7 月至 9 月的“收入总额”20 万元；“支付给平台的佣金、服务费合计金额”1 万元。

例 4：某用户于 9 月 1 日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充值 1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鲜花、嘉年华对网络主播王某进行打赏。A 企业将向用户销售虚拟道具取得的 1 万元全额确认收入，并于当日在网络主播王某的平台账户余额中计入 10 万个某币（按平台折现规则价值 5000 元）。本例中，A 企业应当于 10 月报送期内填报王某第三季度的“收入总额”5000 元，“支付给平台的佣金、服务费合计金额”0 元。

十二、“交易（订单）数量”如何填报？

交易（订单）数量，是指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当期结算的交易（订单）总数量减去当期发生的退单数量，即净交易（订单）数量。其中：

（一）网络商品销售类业务，主要按照平台生成的“订单”数量统计并填报。同一笔订单包含一个店铺的多件商品，按照一笔订单填报；一次性下单多个店铺多件商品的，按照平台分店铺生成的订单数量统计并填报。若同一笔订单发生部分商品退货，不扣减订单笔数。

（二）网络直播类业务，主要按照取得相关款项的“交易”笔数统计并填报。取得打赏收入，按照观众打赏笔数统计并填报交易数量；取得带货、广告等收入的，按照实际结算交易笔数统计并填报。

（三）其他服务类业务，主要按照服务订单笔数统计并填报。若同一笔服务订单发生部分退款，不扣减订单笔数。

十三、平台内的经营者或从业人员在同一互联网平台注册多个店铺（用户）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报送其涉税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按“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店铺（用户）名称+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经营者来源于不同店铺（用户）的收入信息；按“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分多行填报平台内从业人员来源于不同店铺（用户）的收入信息。

十四、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渠道主要有哪些？

互联网平台企业可结合信息系统建设、企业规模、数据体量等情况，自主选择报送方式：大型平台可以通过“数据接口直连”，实现数据自动报送处理；中小型平台可通过电子税务局上传导入报送。

数据接口直连是指企业自有系统与税务信息系统通过接口对接，将涉税信息传输至税务机关；上传导入是指企业将涉税信息按照规范格式加工为数据文件，通过电子税务局上传。

十五、网络主播通过直播的方式为网络商品销售平台内经营者带货，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网络商品销售平台内经营者与网络主播、网络主播的合作方开展商业合作销售商品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包括网店经营者、网络主播以及网络主播的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例 5：网络主播王某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为平台内经营者 B 企业带货，B 企业网店通过该场直播达成成交额 10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B 企业就该场直播向甲平台支付服务费，向网络主播王某（或其合作方）支付带货的服务收入，甲平台按照协议约定分配直播相关收入。

情形一：网络主播王某在甲平台上使用自己的用户账号开设直播间为 B 企业带货，甲平台收取服务费并与网络主播王某、B 企业进行结算。A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王某和 B 企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情形二：网络主播王某的合作方 C 机构（如 MCN 机构）使用 C 机构的用户账号在甲平台上开设直播间，网络主播王某出境为 B 企业带货，甲平台收取服务费并与 C 机构、B 企业进行结算。A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 C 机构和 B 企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情形三：网络主播王某在甲平台上使用自己的用户账号开设直播间为 B 企业带货，甲平台收取服务费并与网络主播王某、B 企业、以及网络主播王某合作的 C 机构进行结算。A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王某、B 企业和 C 机构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十六、网络直播平台企业通过其他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网络主播支付相关收入款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网络直播平台企业通过其他合作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网络主播支付相关收入款项的，网络主播实际通过直播平台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属于直播平台内的从业人员；网络主播从其他互联网平台取得收入款项，同时属于其他互联网平台内的从业人员。

若网络主播取得的货币、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由网络直播平台直接支付到主播个人账户（含在该直播平台上的虚拟账户）的，则网络直播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若网络主播取得的货币、非货币形式经济利益通过其他互联网平台支付的，则网络直播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其他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十七、网络主播与 MCN 机构合作开展网络直播活动取得打赏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MCN 机构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 MCN 机构、网络主播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MCN 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并向网络主播及合作方支付直播相关收入款项的，应当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及合作方的涉税信息。

例 6：网络主播刘某与 B 机构（MCN 机构），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内合作开展网络直播活动，使用刘某个人注册的用户开设直播间，第三季度该直播间共取得直播打赏收入 200 万元。

情形一：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全部支付给 B 机构，B 机构向网络主播刘某支付直播打赏收入 100 万元。

互联网平台企业 A 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身份信息，以及 B 机构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并将 B 机构标识为“专业服务机构”。同时填报《平台内的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与网络主播关联关系表》，报送 B 机构和网络主播刘某的关联关系。

平台内经营者 B 机构，应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的身份信息，在“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的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项下“劳务报酬”栏次填写支付给网络主播刘某的收入 100 万元。

情形二：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全部支付给 B 机构，B 机构向网络主播刘某的合作方 C 企业支付直播打赏收入 100 万元。

互联网平台企业 A 应当按照情形一报送 B 机构、刘某的相关涉税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 B 机构，应报送 C 企业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在“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栏次填写 C 企业的身份信息，在“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的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在“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项下“收入总额”栏次填写支付给 C 企业的收入 100 万元。

情形三：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全部支付给 B 机构，B 机构向网络主播刘某的合作方 C 企业支付直播打赏收入 100 万元，并向网络主播刘某支付直播相关收入 80 万元。

互联网平台企业 A 应当按照情形一报送 B 机构、刘某的相关涉税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 B 机构，应当按照情形二报送 C 企业的涉税信息；同时按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的身份信息，在“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的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名称，在“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网络主播刘某在甲平台上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项下“劳务报酬”栏次填写支付给网络主播刘某的收入 80 万元。

情形四：根据协议约定，甲平台将直播打赏收入分别支付给 B 机构 140 万元，支付给刘某 60 万元。B 机构根据约定，向网络主播刘某支付直播相关收入 10 万元。

互联网平台企业 A 应当按照情形一报送 B 机构、刘某的相关涉税信息，同时报送刘某的收入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 B 机构，应当报送网络主播刘某的涉税信息，填报《网络直播涉税信息报送表》，其中在“未取得登记证照的网络主播、其他自然人”项下“劳务报酬”栏次填写支付给网络主播刘某的收入 10 万元。

十八、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直播相关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同时是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应当如何报送涉税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同时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已按照《公告》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报送网络主播及合作方涉税信息的，可不重复报送。

十九、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需要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吗？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报送平台内境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无需报送平台内境外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

二十、税务机关如何对获取的涉税信息加强保密？

长期以来，税务机关持续加强纳税人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健全了一套制度、机制和技术体系，切实保护纳税人数据安全。《规定》明确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涉税信息报送后，税务机关将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加强安全技术保护，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切实保障涉税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5、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 2025-06-26 来源：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的规定，税务总局针对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或服

务收入的场景，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细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相关规定，明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要求，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的办税负担，同时避免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相关涉税信息。

二、哪些企业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其负责与从业人员进行款项结算的相关运营主体，可以适用本公告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三、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了哪些调整？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按照 20%-40% 的三级累进预扣率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每次收入超过 800 元需要预缴税款。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从业人员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的方法进行了调整，允许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既可以扣除每月 5000 元的减除费用，还可以按照 3%-45% 的七级累进预扣率计算税款。

例 1：张某 6 月和 7 月分别自 A 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7000 元和 7500 元，8 月和 9 月未取得劳务报酬所得，10 月、11 月和 12 月分别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7200 元、6000 元和 8000 元。

按照现行预扣预缴方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 月： $7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20$ 元；

7 月： $75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00$ 元；

10 月： $72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52$ 元；

11 月： $6000 \times (1-20\%) \times 20\% = 960$ 元；

12 月： $8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80$ 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 5712 元。

按照调整后的方法，采用累计预扣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 月： $[7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18$ 元；

7 月： $[(7000+75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18 = 30$ 元；

由于张某 8 月和 9 月未取得收入，从 10 月份开始，需要重新开始累计计算税款。

10 月： $[72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22.8$ 元；

11 月： $[(7200+6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22.8 = -6$ 元，由于应预缴税款小于零，本月无需缴税和退税；

12 月： $[(7200+6000+8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times 3\% - 22.8 = 36$ 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 106.8 元，比调整方法前少预缴税款 5605.2 元。

四、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包括什么？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包括：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直播、教育、医疗、配送、家政、家教、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推广、技术服务等营利性服务取得的所得。

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货物、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所得，属于经营所得。

五、互联网平台企业是否可以按照《公告》相关规定，为境外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

境外从业人员自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的，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作为服务购买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代扣代缴增值税。

六、《公告》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具体有什么要求？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采取人脸识别等可信赖的实名核验方式，定期对从业人员身份真实性进行核验，并保存核验的时间和核验结果，确保从业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从业人员身份不真实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从业人员在互联网平台内销售服务发生退款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时，应如何填报销售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从业人员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服务收入的，应当按规定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八、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中“用户名称”“用户唯一标识码”“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等栏次？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时，在“用户名称”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展示的用户名称，在“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情形一：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该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与“用户名称”相同，“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与“用户唯一标识码”相同。

例 2：张某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销售服务，在甲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zhangsan123”；A 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

情形二：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实际销售服务所在的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例 3：李某实际是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注册用户账号并销售服务，用户名为“李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123”；但李某在甲平台销售服务对应的服务收入通过 B 企业运营的乙平台实际支付，李某在乙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ABC”。B 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ABC”，“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123”。

九、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代办汇总申报？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 15 日内为其代办申报。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提供预填服务，于互

联网平台企业完成代办申报的当月月底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确认式代办汇总申报。

例 4：陈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分别取得 7 万元和 5 万元服务收入，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已于 11 月分别为陈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 11 月底对陈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陈某 10 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超过 10 万元，应补缴增值税 1200 元。税务信息系统于 11 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 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应当于 12 月 15 日前分别为陈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例 5：王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和 B 平台企业分别取得 5 万元和 13 万元服务收入，A 平台企业和 B 平台企业已于 11 月分别为王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 11 月底对王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王某 10 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 18 万元。因 B 平台企业已为其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1300 元，税务信息系统将于 11 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 A 平台企业，由 A 平台企业于 12 月 15 日前为王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十、互联网平台企业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如何处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当期代办申报有误，当月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由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互联网平台企业往期代办申报有误，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应当告知从业人员，由从业人员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十一、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是否还需要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无需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例 6：赵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 2 万元，A 平台企业 11 月已按规定为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则 A 平台企业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重复报送赵某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2025 年 06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企业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第三条的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问：混合销售中涉及货物和服务且货物为主，未分别核算，销售方是服务类企业，请问是按货物计税还是服务计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第四十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问：工会以非现形式发放给工会会员的福利，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福利费免纳个人所得税。这里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 号文件规定：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 （一）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 （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 （三）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第六条，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所得。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因此，问题所述情况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综上，你公司工会 2021 年以购物券形式发放给会员普发性的年终福利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问：个人销售和购买二手车，涉及哪些税费种？

答：一、如果是个人销售二手车，涉及的税费种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进一步明确，“条例第十五条所称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二手车，属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二）个人所得税

个人销售二手车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为 20%。”

因此，如果财产转让收入额小于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之和，应纳税所得额为 0，则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收入额大于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之和，则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买卖合同税目备注栏次规定：“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因此，个人销售二手车所签订的买卖合同，目前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无需缴纳印花税。

二、如果是个人购买二手车，在二手车交易场景中，个人作为购买方通常不涉及缴纳相关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买卖合同税目备注栏次规定：“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因此，个人购买二手车所签订的买卖合同，目前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无需缴纳印花税。

5、问：企业前两年就招用了退役士兵，之前没有享受到优惠，现在还能追溯享受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规定：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

根据《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规定，四、关于征管操作口径

.....

（五）为更好促进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

6、问：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做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一）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三）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7、问：厂区内使用的工程车需不需要缴纳车船税？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1 号）第二条 车船税法第一条所称车辆、船舶，是指：

（一）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二）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为此，厂区内使用的工程车需要缴纳车船税。

8、问：服务贸易对外支付中，哪些情形是无需备案的？

答：有 15 种无需备案的情形，后期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新增了 2 种无需备案的情形，分别是：

（一）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二）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三）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四）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五）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六）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七）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八）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九）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十）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十一）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十二）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十三）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十四）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十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的两种无需备案的情形是：

（一）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二）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9、问：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业务，它在税款扣缴这方面又有什么样的规定呢？

答：在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等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在扣缴税款时要特别注意，需要关注非居民企业是否可以享受国内税收优惠和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10、问：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9号）第二条规定，境外旅客购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应当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并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商店开单预付。对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出示协议书，待境外旅客签字确认后，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预付金。

（二）海关进行验核。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

（三）退税代理机构审核。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并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 对旅客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不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不再就该笔业务办理退税。

2. 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来自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四）税务部门结算。退税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款结算。

第三条规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1、问：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第一条规定，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是指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以下称预付金）。该境外旅客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离境退税业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向该境外旅客追回预付金，并按规定办结离境退税业务。

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具有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意向且同时具备实施条件的，由省级税务局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并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即买即退”功能后即可实施。

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地区的退税商店，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就预付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会同同级文旅、商务、财政、海关等部门，积极为本地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创造有利条件，鼓励引导本地商店及退税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

第三条规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问：国家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 号）第一条规定，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

第五条规定，.....实施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问：企业将资产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在企业所得税上是否应当视同销售处理？

答：应当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

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规定：“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的，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14、问：纳税人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十八）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 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 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 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问：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适用征收率是多少？是否可以享受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第四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

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规定，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因此，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的，免征增值税。

16、问：总分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预缴及汇算清缴时按什么原则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二条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除另有规定外，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有邮政企业(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和直属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滞纳金、罚款)为中央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规定：“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一)统一计算，是指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二)分级管理，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都有对当地机构进行企业所得税管理的责任，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别接受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管理。

(三)就地预缴，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分月或分季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汇总清算，是指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统一计算汇总纳税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

(五)财政调库，是指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国库的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地方国库。”

17、问：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还可以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第十五条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18、问：什么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答：一、基本情况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设立的，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的资金。

二、政策依据

（一）基本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 《残疾人就业条例》。

（二）主要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
2.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
3.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4.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三、征收对象

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义务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四、计算公式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取低值）。

五、申报方式

缴纳义务人应按规定期限，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自行申报缴费。

六、预算管理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额缴纳地方国库，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19、问：什么是“合理的”工资薪金？

答：“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

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 （1）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2）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3）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4）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5）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20、问：出口应征税货物，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范围包括哪些？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 号）规定：“一、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本公告所称应征税货物，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第八条等现行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1、问：广告费用如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2025 年）

答：一、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以上第二、第三条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综上，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标准按上述规定执行。

22、问：请问企业收到政府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算什么收入？是否需要缴纳所得税？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规定：“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销售货物收入；
- （二）提供劳务收入；
- （三）转让财产收入；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利息收入；
- （六）租金收入；
-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接受捐赠收入；
- （九）其他收入。

……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财政拨款；
- （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规定：“第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规定：“一、财政性资金

（一）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二)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四、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